

以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 206(2)(a)、(b)或(ba)條所描述的方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一般原則

核准受託人以《規例》第 206(2)(a)、(b)或(ba)條所描述的方式給予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（或準參與僱主或準計劃成員）（收件人）通知或其他文件時，應注意以下各項一般原則：

- (a) 儘管以某特定方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符合《規例》第206條，但受託人亦應注意，所用的方式能否達致與收件人有效溝通的目的；
- (b) 受託人應確保在安全的環境下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，並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，防止收件人的資料外洩、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取用、使用或披露。受託人所訂立的保安政策及措施亦應緊貼互聯網保安技術的發展；
- (c) 受託人應確保所有運作範疇均備有充足資源，以支援電子通訊。此外，受託人應向全體員工提供足夠培訓，使他們能夠處理與按《規例》第206(2)條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有關的查詢；
- (d) 受託人應制訂風險監察及質素保證措施，以偵測在按《規例》第206(2)條給予收件人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過程中的不足之處；
- (e) 受託人應訂立應變措施，在因系統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按《規例》第206(2)條給予收件人通知或其他文件時作出補救；及
- (f) 如受託人依賴第三方（例如受託人的集團公司或外聘服務提供者）代為按《規例》第206(2)條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，受託人仍有責任確保上文(a)至(e)項所載的原則獲遵從。

受託人以《規例》第 206(2)(a)、(b)或(ba)條所描述的方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運作措施的指導

2. 受託人應就為施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而按《規例》第 206(2)條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制訂運作措施，藉以遵從上述一般原則。為方便受託人制訂有關以《規例》第 206(2)(a)、(b)或(ba)條所描述的方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運作措施，下文載有多個例子，說明受託人可採用的一系

列管控措施。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，亦不應視為合規檢查清單。

表示同意

- (a) 《規例》第 206(2A)條規定，送件人須獲得收件人同意，方可以《規例》第 206(2)(a)、(b) 或(ba)條所描述的方式把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予收件人。如該同意的建議條款由發出通知或文件予收件人的受託人擬備，受託人須確保該同意的條款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指明的條款，並應以淺白的語言撰寫。此外，如該同意的建議條款被納入某份通知或文件之內，該等條款應置於有關通知或文件的顯眼位置。
- (b) 《規例》第 206(2A)條所指的同意的建議條款，不應載有捆綁同意其他事項的建議條款，對於不給予同意的收件人，亦不應附加任何條件。

溝通

- (c) 受託人應在收件人給予同意時清楚告訴收件人，以及定期透過不同途徑提醒他們，如收件人指定的聯絡資料（例如電郵地址）有任何更改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受託人。受託人在接獲通知後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更新收件人的聯絡資料。
- (d) 受託人應定期透過不同途徑，提醒收件人定期檢查是否收妥以《規例》第 206(2)(a)、(b) 或(ba)條所描述的方式提供的通知或文件。例如，受託人可提醒收件人檢查其指定電子郵箱，包括其垃圾郵箱。

未能成功給予收件人通知或文件

- (e) 受託人應制訂措施，令他們知悉以下情況：(a)為施行《條例》而須給予的通知或文件，或(b)知會收件人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供取閱的通知，未能成功給予收件人。
- (f) 如受託人得悉收件人提供的聯絡資料無效（例如電郵被退回），以及

因此未能成功給予該同意所適用的通知或文件，受託人除了須遵守管理局根據《規例》第 206(2B)條而指明的事先同意的條款所載的其他規定外，亦應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，在得悉上述情況後的 60 日內，就該同意適用的方式取得收件人的最新聯絡資料。

系統容量及安全性

- (g) 受託人應設立機制，令儲存於系統硬件、正在傳送及在網站顯示的資料均保持完整。此外，受託人亦應為資料庫及應用軟件實施適當的備份程序。
- (h) 如收件人需要在受託人的網站登記開設網上帳戶以檢視通知或文件，此登記程序必須在安全的網絡環境中完成。

電子通知或文件的內容

- (i) 電子通知或文件的內容須與印本的內容相同。
- (j) 如透過受託人的網站提供通知或文件，該網站應清楚指明該等電子通知或文件的刊載位置。我們鼓勵受託人在網站增設搜尋器或提示功能，以協助收件人取覽或搜尋電子通知或文件，這些功能或會令電子通知或文件更容易理解、閱讀及辨識。

保存

- (k) 在向收件人提供通知或文件的期間，應容許收件人免費列印或下載通知或文件，以作保存，或免費持續取覽該等通知或文件。

備存紀錄

- (l) 受託人應確保所有與電子通訊相關的紀錄（例如給予同意、撤回同意、更改聯絡資料、給予通知、文件或知會收件人該通知或文件可供取閱的日期和時間）均獲妥善保存。該等紀錄應可隨時供管理局查閱，以作監管及查核之用。

監察外判予第三方的行政工作

- (m) 受託人應定期監察及評估由第三方運作的系統的安全性、可靠程度及運作容量。